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PYCG210607048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	12%	/
例：如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内提供9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填写90%。 计费原则=基准收费标准*80%*中标折扣率，基准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05]6号）执行。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费用：投标报价是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所有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设备、材料、文本费用、技术服务、利润、税金、信息公示费、场地费、评估费、会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相关部门评估所需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温州乾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7月01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属于 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温州乾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属于 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温州乾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乾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PYCG210607048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	98%	
例：如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内提供 9 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填写 90%。 计费原则=基准收费标准*80%*中标折扣率，基准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05]6 号）执行。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费用：投标报价是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所有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设备、材料、文本费用、技术服务、利润、税金、信息公示费、场地费、评估费、会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相关部门评估所需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温州联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属于 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温州联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联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8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